

寿县农业农村局生物农药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19CG1182



公 开 / 公 平 / 公 正

招标人：寿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集采机构：寿 县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编制时间：二 〇 一 九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2. 总 则.....	- 11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2 -
一、技术评审.....	- 22 -
二、商务评审.....	- 2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9 -
第六章 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 30 -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 32 -
二、投标函.....	- 33 -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 35 -
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36 -
（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	- 36 -
第七章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 38 -
评审因素索引表.....	- 40 -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 41 -
二、授权委托书.....	- 43 -
三、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 44 -
四、企业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誉情况.....	- 44 -
五、规格响应表.....	- 45 -
六、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46 -
七、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 47 -
八、其它材料.....	- 48 -
招标文件附件一.....	- 49 -
招标文件附件二：.....	- 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寿县农业农村局生物农药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受采购人委托，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寿县农业农村局生物农药采购项目（第二次）”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积极参与。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寿县农业农村局生物农药采购项目（第二次）；

（二）项目编号：2019CG1182；

（三）项目内容：商品名称：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含量：有效成分 5%；剂型：微乳剂、悬浮剂、水乳剂、水分散粒剂；总金额 110 万元；数量：有效成分量不小于 333kg；包装规格：有效成分量不大于 5g；保质期≥12 个月；登记对象：包含水稻纵卷叶螟。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及公告附件。

（四）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3303.00 元/kg，项目专项资金

（五）标段划分：二个标包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

（一）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应具有良好的信誉，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报名

（一）报名时间：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二）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三）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8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四）开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寿县新城区宾阳大道寿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510 室）

（五）投标人须在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南公共资源市县一体化平台投标人实名登记流程（<http://ggj.huainan.gov.cn/TPBidder/login.aspx>）进行企业电子化信息录入登记并通过审核后方可报名，未办理登记的投标人请及时在网上办理登记手续。未办理企业电子化信息录入登记而造成投标无效的，企业自行承担后果。咨询电话（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0554-6818225。

（六）报名成功后，请投标供应商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及时关注淮南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中关于本项目的补遗、答疑等内容。招标文件售价零元。

（七）投标供应商未办理 CA 认证证书的，应按照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投标单位办理 CA 认证证书的通知》http://ggj.huainan.gov.cn/HNWeb_NEW//要求办理 CA 认证证书后方可投标。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44000 元整，保证金应以银行转帐、电汇方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下述账户，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或投标截止后到达指定账户的，保证金无效。

开户名称：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

银行帐号：34001747508053001571-0603

银行电话：0554-4029340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二）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5 个工作日止。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寿县农业农村局

集采机构：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寿县

地 址：寿县新城区宾阳大道寿县人民政府
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电 话：13085091060

电 话：0554-2751992

联系人：周德美

联系人：袁扬

七、发布媒介：

<http://www.ahzfcg.gov.cn/>（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ahtba.org.cn/main/>（安徽招标网信息网）

<http://ggj.huainan.gov.cn/>（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附件：采购需求

寿县农业农村局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 年 7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2.1.2	项目名称	寿县农业农村局生物农药采购项目（第二次）
2	2.1.5	项目性质	货物类
3	2.1.4	采购单位	寿县农业农村局
4	2.1.3	集采机构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2.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2.2.1	资金来源	项目专项资金
7	2.3.1	招标内容	商品名称：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含量：有效成分 5%；剂型：微乳剂、悬浮剂、水乳剂、水分散粒剂；总金额 110 万元；数量：有效分量不小于 333 kg；包装规格：有效分量不大于 5g；保质期≥12 个月；登记对象：包含水稻稻纵卷叶螟。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及公告附件。
8	2.4.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应具有良好的信誉，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2.4.1.2	供应商信誉要求	一、投标单位必须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p>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4、近三年内存在因弄虚作假骗（谋）取中标、严重违约或供货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p> <p>二、投标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或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三、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0	2.4.2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1	2.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2	2.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3	2.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	2.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3.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16	4.14.6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p>1、本项目采取全流程网上招投标方式实施。各投标人须使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ggj.huainan.gov.cn/HNWeb_NEW/zlxz/）制作生成加密版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淮南市</p>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中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自负。 3、网招技术咨询：400-998-0000（新点软件公司）。
17	5.2.5	投标文件提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打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单位入口”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和纸质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如递交，应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纸质版本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务必一致。评标时仅对递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8	5.2.6	投标截止时间、解密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解密截止时间：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公布投标单位名单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根据投标人数量多少等开标现场实际情况，招标人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
19	5.2.7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2、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各一份：现场递交至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寿县新城区宾阳大道寿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510 室）。
20	4.11	投标有效期	45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1	4.12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22	4.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4.14.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供应商可自愿另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 份，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评标需要查验的证件资料原件若干份。）

24	4.14.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文件封面均应进行 电子签章 （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外包装上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5	4.14.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须用 A4 纸订本式装订。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26	5.1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要求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单独封装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寿县农业农村局生物农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字样，并密封完好。
27	5.2.1	非加密和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至投标截止 地 点：见招标公告
28	6.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 点：见招标公告
29	7.3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30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31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4.5.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采购预算价（采购限价）。
33	8.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免收履约担保。
34	11.2	招标服务费约定	本项目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总则 28.1 条约定执行，投标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含招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帐的形式向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招标服务费。 开户名称：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宾阳支行 银行帐号：3405 0110 1958 0000 0462

			注：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务必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1139367270@qq.com 邮箱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基本信息：公司全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基本信息的，一律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联系人：孙会计，联系电话：0554-2751994。
35	2.3.2	供货安装地点	寿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36	2.3.3	供货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
37	8.4.1.1	签订合同地点	寿县农业农村局
38	2.2.2	付款方式	货到现场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余款 5%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 10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39	4.7.2	质量要求	投标产品必须为质量合格的品牌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国家质量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规定。所有产品免费质量保修期限：≥1 年（采购需求中对产品免费质保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40	/	同一品牌产品投标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标注▲的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41	/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

			<p>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扣除。</p> <p>本项目将对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家等信息，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42	10.1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质疑受理条件须符合《淮南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质疑和投诉受理工作的通知》（淮公管〔2017〕106号）要求。</p>
43	10.2	投诉	<p>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质疑的处理结果不满意或质疑逾期未予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或寿县财政局投诉。</p> <p>投诉受理条件须参照《淮南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质疑和投诉受理工作的通知》（淮公管〔2017〕106号）要求。</p>
44	3.4	招标文件发售	<p>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形式发售。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p> <p>http://ggj.huainan.gov.cn/jyxx/012002/012002003/secondPageJYXX.html（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上及时发布，该发布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45	/	其他要求	<p>1、本项目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出席开标会议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现场解密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居民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出席开标会议，远程解密的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进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无法成功解密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p>

			<p>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资料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原件的扫描件等电子件上传提交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相应栏目，相关证件资料扫描件等电子件务必清晰可辨。相关证件资料务必使用原件的扫描件等电子件上传，使用复印件扫描件等电子件上传无效(特别说明的除外)。</p> <p>3、网招相关事项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见《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详见招标文件附件。</p> <p>4、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有“▲”的投标产品均为同一品牌产品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供应商参与评审排名，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p>
46	/	中标人领取 中标通知书 前须办事项	<p>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缴纳招标服务费，否则中标通知书不予发放；</p> <p>2、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下述人员领取： （1）投标授权委托人、中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凭其身份证原件领取中标通知书； （2）中标企业其他人员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应凭其身份证原件和中标人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领取。</p>
47		澄清、询标	<p>1、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的，由工作人员通知其现场询标；</p> <p>2、授权委托人未出席开标会议的，将通过电子邮件进行询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标授权委托书中须写明授权委托人电话号码及询标电子邮箱。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询标时，由工作人员电话通知授权委托人及时查收通过906090017@qq.com 邮箱发出的询标邮件，投标人须在询标电子邮件发出后30分钟内通过电子邮件给予回复，回复函须满足询标函签章要求。因联系不上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拒绝澄清回复。</p>

2. 总 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本招标项目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2.1.2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本招标项目招标集采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单位：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5 项目性质：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2.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内容

2.3.1 本项目招标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供货完成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2.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4.1.1 资质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1.2 投标供应商的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2.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9 投标预备会

2.9.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9.2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 3.2.1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第 3.2.2 条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0 分包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 偏离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采购货物清单）；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9 款，第 3.2 款和第 3.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1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推证、解释和结论，本中心概不负责，投标单位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证和误解以及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公告。

3.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4 招标文件的发售：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 商务投标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1.2 技术投标文件

- (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 (2) 授权委托书
- (3) 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 (4) 企业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誉情况
- (5) 规格响应表
- (6) 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7)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 (8) 其他材料

4.2 投标文件必须按上述序号或顺序编制，并按规定格式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4.3 投标文件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4.4 投标文件及往来函件均须用中文书写。

4.5 投标报价

4.5.1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所列货物逐项报价，并最终按总量乘以单价报出总价。

4.5.2 投标供应商填报的有效成分总量应为采购价所包含的货物、辅材（含专用工具）、税金、运输、装卸、保险、施工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检测验收和交付后质保等所有费用。投标产品有效成分总量为完成采购金额 110 万元货物的最终产品数量。

4.5.3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自身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合理报价。报价一经确认，单价不做调整，结算时按单价乘以实际数量结算。

4.5.4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大写与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且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4.5.5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5.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采购预算价（采购限价）。如电声唱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为准。

4.6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4.6.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如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影印件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生产、技术和财务能力；

（2）投标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4.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4.7.1 按照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货物主要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投标货物正常、安全、供货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4.7.2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3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8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4.9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4.10 投标货币

4.10.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4.11 投标有效期

4.11.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4.1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12 投标保证金

4.12.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如允许），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12.2 投标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12.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3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4.12.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并按本须知第 8.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3 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4.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的；
- (3)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因中标人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 (4)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

4.13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

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4.1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商务投标文件格式”、第七章“技术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1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4.14.3 纸质投标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投标文件签章详见投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4.14.4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6 条规定。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

5.1.1 纸质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和商务标文件分别密封，密封袋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1.2 纸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技术标”或“商务标”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未按本章第 5.1.1 项或第 5.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适用纸质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本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2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标记的。

5.2.5 加密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5 条具体要求。

5.2.6 投标截止时间、解密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6 条具体要求。

5.2.7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7 条具体要求。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

5.3.1 在本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3.2 投标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4.14.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4.14 条、第 5.1 条、第 5.2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确定是否出席开标会议）以及招标人代表、有关监督人员应准时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出席开标会议，并出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授权委托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以便开标会议上证明其身份，如开标现场未提交前述材料的，则视其未出席开标会议。

6.2 开标程序

6.2.1 本项目开标过程采取两阶段进行

6.2.1.1 第一阶段：

- (1) 宣布投标截止，介绍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进行解密。
- (3)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随后进入技术标评审。**

6.2.1.2 第二阶段：

- (1) 宣布技术标评审结果。
- (2) 现场电声唱标或公布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等投标信息。
- (3)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4) **第二阶段开标结束，随后进入商务标评审。**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6.2.2 评标委员会开始技术标评审。

6.2.3 该项目按照先评审技术标部分，技术部分评审完毕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6.2.4 评标委员会开始商务标评审，完成评标定标工作。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等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对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筛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对其提供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评标系统进行评审，未能成功解密且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作无效标判定。

7.3.3 符合性评审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向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8.3 履约担保

8.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人和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帐、电汇、银行保函等非现金的方式缴至指定帐户。具体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条要求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领取中标通知

书，应视作拒绝提交，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具体见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应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示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等费用的缴纳证明。签订合同的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4.3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本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8.4.4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要求后及时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调整内容做出同意与否的答复。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公正采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竞争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 质疑

10.1 质疑：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条。

10.2 投诉：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条。

10.3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行政监督部门应当驳回质疑，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11. 其他内容

11.1 未中标人应及时到本中心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1.2 招标服务费

11.2.1 本项目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及示例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举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6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 (万元)}$$

11.2.2 如果中标人未按照第 11.2.1 条的规定交纳服务费，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该中标资格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12. 纪律和监督

12.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

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2.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所有人员不得将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评标的情况透露给投标供应商或与招标工作无关的人员。如有发现，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1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方面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4.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在采购人和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技术评审

评审办法前附表一（资格审查指标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资格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企业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誉情况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誉的声明书。 注：（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1.2 投标供应商信誉要求。 （3）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情形的。
3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经投标单位电子签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4	投标保证金	提供银行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和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原件扫描件。
以上评审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办法前附表二（初步评审指标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初步评审标准
1	投标单位名称的一致性要求	投标单位名称与资格后审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应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3 “签字盖章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不得影响投标文件评审，且不得出现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等情况。
4	投标文件的唯一性和确定性	投标单位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提供可供选择的产品或服务，且未

	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替代方案的除外。
以上评审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详细评审不合格，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办法前附表三（详细评审指标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2	质保期及质保承诺	应明确质保期，质保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澄清、说明及补正	投标单位应按评审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及补正。
4	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串通投标、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以上评审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详细评审不合格，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办法前附表四（综合评分指标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所投产品品牌	20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知名度、信誉度及市场认可度进行评审，好的得20~18分；较好的得17~15分；一般的得14~12分。该项由供应商自行提供反映其知名度、信誉度及市场认可度的相关证明材料供评委参考。由各位评委分别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剩余评委累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该项的得分。
2	质量认证	6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OHSA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3分	投标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3分，没有的，得0分。该项满分3分。（提供原件扫描件）

4	质量诚信满意产品证书	2分	投标供应商获得国家级质量诚信满意产品证书的，得2分，获得省级质量诚信满意产品证书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该项满分2分，以得分高的计分，不重复计分。（提供原件扫描件）
5	所投产品项目业绩	9分	（1）每提供1例近三年内（2016年1月-至今）所投产品 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50万元（含）-80万元 的，得1分，最多得4分； （2）每提供1例近三年内（2016年1月-至今）所投产品 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80万元（含）以上 的，得2分，最多得8分。本项满分9分，同一业绩合同以得分高的计分，不重复计分，多提供的不多得分。（上述合同必须是 政府采购中标合同 ，投标时提供原件扫描件；上述业绩必须是本次投标产品的 供货业绩 。）

二、商务评审

评审办法前附表五（商务标综合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文件封面均应进行电子签章（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评审不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的唯一性和确定性	投标单位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替代方案的除外。
4	投标函	满足采购需求。评审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货完成时间	满足采购需求。评审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产品数量	满足采购需求。评审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付款方式	满足采购需求。评审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供应商 报价评审 (60分)	<p>(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 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一定中标（成交）。</p> <p>(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且不得低于成本，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按采购清单表逐项进行报价，如有漏项、错项等不能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备注：(1) 投标文件中如存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须以单价金额为准进行修正，除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之外。</p> <p>(2)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分。</p>		

1. 评审办法：

1.1 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分别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一～五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综合评分和商务标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其中最终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一。
- 2.2 初步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二。
- 2.3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三。
- 2.4 综合评分标准：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四。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1) 资格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一的评审内容和标准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 初步评审

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二。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三。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标准：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四。

3.3 商务标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供应商，才进行商务标审查。

商务标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四（商务标综合评审指标）

3.4 在评审过程中，所有合格投标文件报价均接近控制价或只有投标报价最高且接近控制价的一家合格，项目明显未形成竞争，或出现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2）、（3）、（4）任何一项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作废标处理。

3.4 如果所有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均不能通过评审委员会的审查，全部被否决，应重新招标。

4. 评标结果

4.1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本评审办法第1.1条确定中标供应商。如果最终综合得分最高者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且均通过符合性评审，则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一样的，则由招标人使用本中心的摇号机摇号确定中标单位或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结果在开标现场宣布并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寿县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等

货物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小 计 (元)	供 货 时 间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元）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1）向_____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十四、本合同须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县公共资源交易局备案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至少一式四份，采购人（报账用）、供应商、县交易中心、公管局各一份。

十六、本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执行。

采购人（签章）：

供应商（签章）：

采购人代表（签字）：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户名：

开户银行及户名：

帐 号：

帐 号：

签定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意见：

见证人签字：_____ 见证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见证章）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备案人签字：_____ 备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备案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名称	参数	数量
甲氨基 阿维菌 素苯甲 酸盐	含量：有效成分 5%；剂型：微乳剂、悬浮剂、水乳剂、水分散粒剂；包装规格：有效成分量不大于 5g；保质期 \geq 12 个月；登记对象：包含水稻稻纵卷叶螟。	有效成分量不小于 333 kg

第六章 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商务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 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_____元/kg 大写：_____元/kg
供货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完成供货。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备 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总价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准。

2、此表“最终投标报价”栏应以“元/kg”在电子投标系统中填报单价。

3、表中最终报价为优惠后报价。

二、投标函

致：**寿县农业农村局**

1、根据你方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图纸（如果有）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完成供货，保证所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规格和数量，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我方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向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3、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 _____ 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kg)	有效成分 总量(kg)	总价	备注
1			kg			110 万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注：

1、上表中的单价必须以人民币的形式表示，但投标人可另外自行标出以外币形式表示的价格和折扣；

2、投标供应商填报的有效成分总量应为采购价所包含的货物、辅材（含专用工具）、税金、运输、装卸、保险、施工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检测验收和交付后质保等所有费用。投标产品有效成分总量为完成采购金额 110 万元货物的最终产品数量。

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投标的下表所列产品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生产商名称）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2、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生产商名称）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生产的货物。详见附表1。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1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	小计	折扣率	扣除价格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								
合计	/	/	/		/		/	/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部分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如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示例：某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总价为 400 元，其中所投产品 A、B 分别为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上表填写如下：

附表 1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	小计	折扣率	扣除价格	生产厂家	备注
1	A	1	100	100	6%	6	某生产厂家	小型企业
2	B	2	100	200	6%	12	某生产厂家	微型企业
合计	/	/	/	300	/	18	/	/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部分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我方承诺 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供应商投标总价为 400 元，评审价格为 $400-18=382$ 元。

第七章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技术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 四、企业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誉情况
- 五、规格响应表
- 六、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七、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 八、其它材料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_____--- P__
		P_____--- P__
		P_____--- P__
		P_____--- P__
		P_____--- P__
		P_____--- P__
		P_____--- P__
		P_____--- P__
		P_____--- P__
		P_____--- P__
		P_____--- P__
		P_____--- P__
		P_____--- P__

备注：为方便评审，请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自行完善本表格，本表格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

(2)地址：_____电 话：_____

(3)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4)主管部门：_____

(5)性质：_____

(6)主要负责人：_____

(7)职员人数：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国 内	出 口	总 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单位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制造商(或供货商)同意为供应商制造(或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货物的声明材料(或产品授权代理证书)：_____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或制造的部件协作协议或其它资料：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买方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为自制产品或新成立单位, 则不需此文件)：

合 同 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数 量：_____

7、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8、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我们同意按照贵方要求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投标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 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 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 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 面

三、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四、企业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誉情况

_____：（采购人）

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_____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1.2项所列情形之一。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规格响应表

（可根据本项目需要作适当改动，由投标单位自行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对应 页码
序号	货物 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品牌及 型号	技术规格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备注：

1、投标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品牌及规格、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者完全复制招标采购需求，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应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并进行详细标注。

4、上表按各包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表”等技术要求逐项响应，不得缺漏项。

六、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_____项目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 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要求，我方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执行《_____项目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全面履行投标承诺，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二、承诺所投产品质量是通过国家质量检测的合格品牌产品。

三、承诺所投产品享有厂家规定的售后服务。

四、承诺能实现_____小时内响应售后服务。

五、承诺免费质保期为 _____ 年。

六、零配件价格承诺：_____

七、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其它承诺：_____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其它材料

-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电子件；
- 2、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果有）；
- 4、产品荣获的荣誉证书（如果有）；
- 5、招标文件需评审的且需要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
- 6、根据投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7、项目服务人员配置
- 8、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 9、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彩页等
-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备注：以上材料各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 Word 或 PDF 文件并标明页码上传，页码须与规格响应表相对应以便评委评审。

招标文件附件一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县交易中心）建设的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办理的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项目。土地交易和产权交易另行规定。

第四条 县交易中心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公管局）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五条 根据市县一体化要求，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全市范围内参与招投标项目企业的实名登记工作，投标企业经电子化信息录入登记，并通过审核后后方可参与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活动。

投标企业应及时对其登记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电子化信息录入登记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企业电子化信息录入登记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第六条 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网上招投标系统通过数字证书登陆，对关键信息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第七条 县交易中心审查项目是否适合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对实行网上招投标的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规程进

行操作，确保整个过程公正、规范、安全。

第八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报县公管局备案。招标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在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第九条 投标人须持数字证书登录寿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支付相关费用，网上支付成功后打印报名凭证，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有关招标文件的补遗、答疑、澄清和勘误等变更信息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需报县公管局备案后在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寿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相关变更信息。

第十一条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

第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三条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可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人刻录使用）或纸质标书一份备用。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投标人须保证启用时能正常读取）。开标前，投标人应将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有上述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十四条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经办人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先行解密，再由项目经办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并在解密完成后对外公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寿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第十五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项目经办人可导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投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第十六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要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年审工作。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第十八条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在开标现场或保持在线状态，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不在开标现场或通过在线联系无法取得投标人回应以及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应否决其投标情形。

第二十条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评标结束并经公示无异议，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同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临时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
-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及时向县公管局报告。经县公管局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一）招投标活动相应环节暂停，待网上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
-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 （三）上述两项无法处理的，项目经办人可宣布项目流标。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招标文件附件二：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非加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达回执（存根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填写
投标企业名称 (全称)				
投标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接收时间	2019年 月 日 时 分	接收地点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交易大厅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非加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达回执（回执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填写
投标企业名称 (全称)				
投标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接收时间	2019年 月 日 时 分	接收地点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交易大厅	
接收人(签名)				县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工 作人员填写

备注：本回执为投标文件送达的法定凭证，手持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并妥善保管好回执联。本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企业和交易服务机构各执一份。